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1年3月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0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五育均衡發展，落實民主與法治教育，基於學生自治精神並為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橋樑，成立「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 2 條 本會為本校唯一代表日間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 3 條 本會綜理學生相關事務，本會會址設於本校。

第 4 條 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為本會輔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當然輔導老師，另可由課指組組長遴選組內相關學務人員擔任第二位輔導老師共同輔導，負責會務之輔導與協調工作，出席相關部會、議會等會議，行使其輔導權責。

第二章 會員

第 5 條 凡本校日間部註冊之在學學生為當然會員。

第 6 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學生代表權利。

二、創制、複決本會法規之權利。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辦理轉(出、入)及中途退學離校學生，經確認(提出繳費收據或證明)已(未)繳學生會會費則依學期比例退(繳)費。

五、低收入戶學生，提出證明文件(鄉鎮區縣市單位開立)，經學生會審查通過後，可免繳學生會會費。

第 7 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且入學時一次繳費完畢，在學期間不予退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

第 8 條 若有會員不盡義務，得限制其第6條第3項所定之權利。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 9 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乙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之產生，由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人選，搭配競選，並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一、候選人之資格限定：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者，得為候選人。

(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並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三、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四、會長、副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席學校會議。

第 10 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及綜整會務資料。

二、各部門置部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者選任之。

(一)活動部：策劃及推動本會相關活動之企劃、協調、執行及建立相關檔本。

(二)社務部：負責校內社團及系學會聯繫、溝通、協調、社團聯席會議紀錄、評鑑與協助新社團之成立申請等事宜。

(三)公關部：負責拓展本會對校內、外之公共關係及塑造本會對外整體形象，宣傳推廣本會各部門訊息與簽案合作事務。

(四)學權部：有關學生各項事務等工作之聯繫、推廣、溝通和意見彙整、反映、協助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增進暨維護本會會員生活之福利與權益等事宜。

(五)總務部：負責規劃經費運用、核銷及財產保管、出借維護等事項，促進本會財務之有效運用。

(六)新聞部：負責本會新聞及資訊之發布，刊物及文宣品編輯、出版、網頁建置管理等事宜。

(七)攝影部：負責本會活動之影音紀錄及保存與提供。

第 11 條 會長得視其需要，諮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規定外之部門，但期間至會長屆滿之日為止。

第 12 條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若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派適當人選代理，會長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符合規定之適當人選，經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 13 條 前第10條相關人員遴選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

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第 14 條 本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將下學年度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審議，並於每學年度期末議會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決算，接受議會質詢。

第 15 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時，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二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提交全體會員複決之。

第 16 條 會長因故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繼任或代行其職權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行代理會長，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學生代表資格視同自動喪失，學生議會須選舉新任議長。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17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代表組成，為本會之立法機構。

第 18 條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本會評議委員及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之職務。

第 20 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代表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 21 條 學生議會代表候選人資格同第13條。

第 22 條 學生議會議長權限如下：

一、為議會之當然主席，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二、提名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

第 23 條 議長在其學生代表任內，因上述第16條的代理情況消失時，其學生代表資格自動恢復。

第 24 條 副議長為協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議長暫代之。

第 25 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議會相關行政事務。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 26 條 學生議會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由學生議會另訂法規規範之。

第 27 條 學生議會權限如下：

一、制定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其他法規。

二、對會長所提行政部門之各部部長行使同意權。

三、對會長所提之評議委員人選行使同意權。

四、議決行政部門所提之預算案，但不得提增加預算之決議。

五、對於行政部門有質詢權，對本會各行政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權。

六、對議長所提之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行使同意權。

七、稽查會費收支情況。

第 28 條 學生議會會議召開如下：

一、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由原任議長於二週內召開新任學生代表會議，選舉出新任議長、副議長。

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對於會長所提之行政部門各部長行使同意權。

三、學期中每月召開常會一次。

四、在會長諮請或由學生代表的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生議會召開時，本會輔導老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列席指導。

第 29 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司法部門。

第 30 條 評議委員資格同第13條規定。

第 31 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其人選由各學會推荐乙名學生，由學生會會長勾選 5 至 7 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至會長資格消失時止，評議委員連續二次缺席評議委員會會議者，視同自動辭職。

第 32 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名，由委員互選之，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對內負責召開委員會。

第 33 條 評議委員會權限如下：

一、解釋本會章程及各相關法規。

二、調解本會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爭議。

第 34 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相關職務並且應超出黨派、利益，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與本會法規具同等效力。

第 35 條 評議委員會之運作程序，由委員會另訂法規，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 36 條 依本章選舉、罷免下列學生代表：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之學生代表。

第 37 條 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其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前30日或罷免案受理後15日內另簽請校長核定。

學生議會學生代表之選舉、罷免，由各學會分別設立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其選舉規定依

本校「學生議會代表」選舉辦法辦理，罷免案依各學會規定辦理。

第 3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須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罷免案之受理，提議人提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案連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方得受理。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39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產生。學生符合前第9條條件之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向課指組登記審查符合資格後方可參選，交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選舉於每年五月份舉行，並於同年六月五日就任，若遇假日則順延。

第 40 條 學生議會學生代表以各學會為選區選舉之。為保障人數較少之學會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之權利，以及使學生議會能反應出大多數本校學生之意見，學生議會學生代表之選舉形式如下：

一、各學會學生代表之選舉與各學會會長同期間辦理。

二、各學會班級數10班以下，選出一名代表，班級數11班至15班選出2名代表，班級數16班至20班選出3名代表，餘此類推。

三、前學期社團評鑑總成績，特優及優等社團之負責人為當然代表、社團負責人之擔任依各社團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

第 41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前二項經費存款孳息。

四、其它收入。

第 42 條 該學年度會費之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所收會費需列入該學年度活動計畫及預算案，學生議會預算至多編列百分之一，會議記錄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校內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44 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學生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提交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之。

第 45 條 為使會務運作正常，凡本會行政部門提交學生議會審議案，若二個月內未作出決議者，原提案視同自然生效。

第 46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